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变更会计核算方法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已履行的表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

独立董事：王滨生、蔡敬侠、张大志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